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3825號

債 權 人 優志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渡邊剛德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鴻隆會計師即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為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破產法第98條、第9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是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而破產債權之範圍，如何申報，何時依何種方法、順序及比例就破產財團之財產而為分配，悉依破產法規定之程序為之，俾各破產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以實現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債權總擔保之原則，該破產債權人應僅可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以受清償，自不得另以訴訟方法或其他非訟程序行使其權利之餘地（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判意旨參照），如債權人就破產債權訴請清償，即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4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惟債務人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1年12月6日以111年度破字第8號裁定宣告破產，債權人主張應給付貨款債權，係發生於破產宣告前，應為破產債權，揆諸前揭說明，應依破產程序行使，不得另以訴訟或非訟方法行使權利，是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已無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具狀附理由向

01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